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核心通識課程規劃重要相關注意事項

一、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須修校核心課程 37 學分

- (一) 一般學士班、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中文必修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通識課程 20 學分。
- (二) 國際學士班外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華語必修 6 學分、英文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通識課程 20 學分。

二、選修核心課程之規定：

- (一) 選修核心通識課程(包含必選修通識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通識課程)，共須修習 20 學分。
- (二)必選修核心課程共三類：
 1. 理性思維
 2. 文化涵養
 3. 在地關懷
- (三) 三類必選修核心通識課程，每類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 (四) 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選修核心通識課程」，認列選修核心通識課程包括：
 1. 通識選修課程。
 2. 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非師培學系國小、中等教育師培生，修讀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通識學分，若放棄教育師資資格且經師培中心確認者，則可計入通識學分)。
- (五) 國際學士班修畢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或國際學士班規定之專業課程所須學分後，得修習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認抵選修核心通識課程至多 20 學分。

三、服務學習修課規定：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依序修畢「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且「服務學習(一)」須修習所屬系所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可修習所屬系所或其他系所單位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請洽各系辦理。

四、資訊科技修課規定：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實施。學生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並核予 2 學分。

1. 本校學士班學生依其所屬學系分為初級（非理工學院與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與進階級（理工學院及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學生得依級別修習資訊科技類 2 學分、或依核准之資訊相關學分抵認資訊科技類學分（詳如本中心公告之抵認彙整科目表）、或透過比賽、認證、檢定方式（含本校自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通過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之學生得免修資訊科技類 2 學分，並核予 2 學分。

2. 理工學院學生（資工系、電機系、應數系、數據科學班、資管系除外）需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中級程式設計課程或附件表列中級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修習初級程式設計課程，不計入通識學分）、其他系所學生需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初級程式設計課程或附件表列課程；資工系、電機系、應數系、數據科學班、資管系學生須修習系上資訊相關必修課程方能抵認，若修習通識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者，不計入通識學分。

五、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校核心課程，認列範圍由各院、系課程委員會自訂。

各系所會訂定與其專業屬性之通識課程，設定為該系所不計入通識學分，但可計入畢業學分，選課時請務必留意該課程，以免影響畢業權益，請詳參附件資料。

六、其他：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認列選修核心通識課程學分計算。各課程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七、畢業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校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

校核心通識課程經加退選後未達下限 20 人，原則上不予開課。開學前後校核心通識課程若有增減，請同學注意公告。為免影響選課權益，請同學務必出席第一堂課，並詳閱教學計畫內容（請注意選課備註說明）；自 105 學年度起，於線上加簽期間，本中心已不再核可學生辦理退課事宜，敬請審慎評估選課事宜。相關校核心通識課程資訊公佈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以教務處之公告為準）。並請同學確實遵守各項通識課程之相關選課事項。

八、自 108-2 起，以下 5 門全英授課課程，將取消計入英檢加修課程，選課時請務必斟酌考量，以免影響畢業權益；其他英檢加修課程請至語言中心網頁查詢。

課碼	課名
GC_B0060	鋼琴彈奏入門與欣賞
GC_17900	理財入門
GC_63160	經濟學概論
GC_64680	書法入門與習作
GC_44700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GC_67710	氣候變遷科學基礎
GC_65350	心理學與生活

113 學年度各學系專業課程抵認校核心「資訊科技」課程彙整表

學系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應數系	CSIE10400	程式設計(一)	3/3	資工系支援
	AM_11600	軟體實作與計算	3/3	
	AM_11700	軟體實作與計算實驗	1/3	
	CSIE20000	資料結構	3/3	資工系支援
	CSIE10500	程式設計(二)	3/3	資工系支援
	CSIE20500	演算法	3/3	資工系支援
物理系	APH_50200	計算物理(一)	3/3	
	APH_51100	計算物理(二)	3/3	
	PHYS31100	實驗物理技術(一)	3/3	
	PHYS21240	拍鬆物理(一)	3/3	
	PHYS21250	拍鬆物理(二)	3/3	
化學系	CHEM53800	計算化學	3/3	1. 通識課：中級程式設計課程 2. 化學系：計算化學 3. 電資基礎學程：程式設計 4. 資管系：網頁程式設計、其他資工系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生科系	LF__33470	生物資訊分析	3/3	1. 通識課：中級程式設計課程 2. 電資基礎學程：程式設計(一) 3. 資管系：網頁程式設計、其他資工系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電機系	CSIE10400	程式設計(一)	3/3	資工系支援
資工系	CSIE10400	程式設計(一)	3/3	資工組
	CSIEB0020	程式設計(一)	3/3	國際組(全英授課)
光電系	OE__10390	數位設計	3/3	
	OE__10350	光電數值分析與計算	3/3	
	OE__10400	光電工程數位製圖	3/3	
數據科學班	DS__10000	程式設計(一)	3/3	資工系支援
材料系	本系學生請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中級程式設計-材料計算、中級程式設計課程。			

資管系	IM_11200	初階程式設計	3/3	
	IM_11300	進階程式設計	3/3	
自資系	NRES20230	初級程式設計-R 語言	3/3	
特教系	SPE_22520	智慧溝通系統發展與應用	2/2	

說明：

- 106 學年度起學士班校核心課規增列「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理工學院學生（資工系、電機系、應數系、數據科學班除外）需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中級程式設計課程或上表表列中級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非理工學院及資管系學生需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初級程式設計課程或上表表列課程。學生修習表列之非通識課程抵認者，抵認之課程不計入通識學分，抵認後需補足通識學分。
- 資工系、電機系、應數系、數據科學班、資管系學生須修習系上資訊相關必修課程方能抵認，抵認之課程不計入通識學分，抵認後需補足通識學分；若修習通識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者，不計入通識學分。

校核心課程 (37 學分)

語言中心

華語文中心

體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語文
必修

語文
必修

體育
必修

選修核心通識課程
(20 學分)

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每類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其餘學分可修習「認列選修課程」。

資訊科技
必修
(2 學分)

服務學習
必修
(2 學分)

軍訓
選修

◇ 英語必修
(一般學士班、國際學士班本籍生:必修 6 學分)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

*英語線上學習
*英語溝通
*英文閱讀與寫作

◇ 英語選修
修畢英語必修課程後，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 中文必修：
中文能力與涵養
(一般學士班、國際學士班本籍生:必修 3 學分)

◇ 華語必修
(國際學士班外籍生:必修 6 學分)

◇ 體育(一)
◇ 體育(二)
◇ 體育(三)
◇ 體育(四)
(必修 4 學分)

畢業前須通過
「體適能指標
檢定」。

必選修核心
通識課程

◇ 理性思維
◇ 文化涵養
◇ 在地關懷

認列選修核心
通識課程

◇ 通識選修課程
◇ 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 初級程式設計
◇ 中級程式設計

◇ 服務學習(一)
(必修本系開設課程)

◇ 服務學習(二)
(可修習本系或外系
開設之課程)

是否符合畢業資格
，請洽各系辦理。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